

「童心共創」幼稚園繪本創作比賽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幼稚園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上述比賽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舉辦，旨在鼓勵幼稚園於校園營造愛國主義教育氛圍，以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比賽配合幼稚園課程發展方向，鼓勵家長和教師透過與幼兒閱讀繪本、合作蒐集資料及參加參觀活動，幫助幼兒認識我國偉大的歷史人物和發明，讓他們學習中華傳統美德和幫助他們認識古代發明對我們現今生活的深遠影響，從而獲得靈感進行繪本創作。

3. 比賽詳情，請參閱第2頁。提交參賽作品截止日期為2027年2月1日(星期一)。

聯絡人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832 或 2892 6111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郭正麗女士或繆靜敏女士聯絡。

「童心共創」幼稚園繪本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

對象及參加方法：

對象：

- 在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就讀幼兒班至高班的學生、教師及家長。

參加形式：

- 比賽以親子或師生合作形式進行，分為親子組及師生組。
- 參賽家長或教師可與幼兒通過閱讀國家歷史人物或古代發明相關的繪本、蒐集資料和連繫幼兒日常生活經驗，進行繪本創作。
- 師生組可由最多兩位教師及最多10名**同級別**的幼兒合作參加比賽。
- 所有作品須經學校篩選後，由學校提交作品。學校可提交親子組及師生組各最多15份作品。
-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已推出《中國歷史人物故事》繪本系列，讓幼兒能通過閱讀有趣的故事書認識國家偉大的歷史人物。歡迎參閱
(www.edb.gov.hk/tc/chinese_historical_figures)。



作品內容及形式要求：

- 頁數4—8頁，頁面模板（單頁及跨頁）已載於網頁下載文件第5及6項，跨頁作兩頁計算。為公平起見，超過規定頁數的部分將不予評分。
- 不接受任何以電腦軟件或流動程式創作的作品。
- 作品須以高像素JPEG或PNG格式檔案提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0MB。
- 每頁對話或旁述不應多於30字。
- 在繪畫圖象時，須預留適合的空位予本組於排版時置入文字(頁的底部起計2cm)。文字和插圖必須分開，文字不可寫在插圖上。
- 不用設計封面和封底。

遞交作品方法：

- 參賽作品必須經學校提交。
- 每所學校提交一張「參賽表格」見(網頁下載文件第2項)。
- 參賽學校須將所有參賽作品存放於學校指定的雲端硬碟中，並將權限開放，以供本局下載。電子檔案名稱的格式須以「參賽組別簡稱_學校中文全名_作品編號」顯示(例如：「親子組_開心幼稚園_01」)。
- 所有作品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截止日期後一律不得更改，否則將取消相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 學校須保留作品原稿，方便教育局日後查核或跟進之用。
- 參賽學校須交齊以下四項資料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 i. 已填妥的報名表格(網頁下載文件第2項)；
 - ii. 已填妥所有參賽者資料的Excel檔案(網頁下載文件第3項)
 - iii. 已填妥參賽者資料(每個參加單位一張)(網頁下載文件第4項)；及
 - iv. 參賽作品的雲端硬碟連結。
- 學校須將上述四項資料電郵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cdikp_kg@edb.gov.hk)，電郵標題列明學校中文全名及「童心共創」幼稚園繪本創作比賽。
- 本局恕不接受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的作品。

截止日期：2027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 如提交資料的電郵日期跟上載作品日期不相同，將會以較後遞交的日期為準。
- 逾期遞交、資料不完整的作品，將不獲接納。

獎項：

- 設冠、亞、季軍，得獎組別將獲頒贈獎杯或獎座。
- 設「積極參與學校獎」多名。

評審準則：

- 內容及設計意念(40%)：配合主題，能表達對中國歷史人物／古代發明的欣賞；故事和插圖能互相配合，情節能展現創意，富趣味性。
- 幼兒參與(30%)：幼兒親身參與，抒發情感和表達意念。
- 美感(30%)：運用色彩、圖形和線條等視覺元素及不同的繪畫素材於插圖展現美感。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暫定於2027年5月上載比賽網頁，亦會透過電郵通知得獎學校。
- 得獎學校將另函通知出席頒獎禮。

參加規則：

作品一經提交，即表示參加學校及有關人士同意並接受以下參賽守則：

-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均不可作修改或更換，以及不獲退還。
- 同一份作品只可遞交一次。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從未參與其他比賽或以任何形式和渠道作公開發表，亦沒有涉及商業用途。參賽作品也不能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有違規，即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教育局一概不負責。
- 本比賽不接受任何以電腦程式創作，包括運用人工智能生成式技術產生之合成作品參賽。
- 參與學校須確保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會含有粗言穢語、暴力、誹謗、淫褻、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
-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將作品版權免費授權予教育局。教育局有權將作品以任何媒體形式展示、出版、宣傳或作非牟利用途。如得獎作品日後用於商業及其他用途，必須事先獲得全體參賽者同意，並取得教育局批准。
- 如作品內有展示幼兒／家長／教師容貌的相片，請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如有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教育局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決定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教育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 教育局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更改獎項、修正、暫停、終止活動，或拒絕任何作品參賽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予保密，資料只會提供處理是次比賽的人員參閱。參賽者有權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參賽者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會接納有關參賽作品。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或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